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62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瑾儀即陳品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黎子菁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陳瑾儀即陳品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6,9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債務人黎子菁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黎子菁為保證人，如聲請人對債務人陳品蓉無財產可執行或執行無效果時，應由債務人黎子菁負起保證清償責任。二、債務人陳品蓉偕同保證人黎子菁前於民國113年0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汽車貸款使用，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70萬元，借款利息於每月19日結算一次；借款期間自113年03月19日起至117年03月19日止，詎料債務人於114年04月19日未依約繳納貸款，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貸款契約書約定第九條個別協商條款之約定，借款人有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聲請人得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借款人自應全部清償，另

依貸款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是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計收違約金。

三、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影本乙份、帳卡資料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29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73150元	陳品蓉	自民國115年0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99%
002	新臺幣53805元	陳品蓉	自民國115年04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73150元	陳品蓉	自民國115年0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以新台幣300元計算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

					數最高三期無
002	新臺幣53805元	陳品蓉	自民國115年0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以新台幣300元計算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三期無